

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。为适应目前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活动常态化、多样化的形势，同时也为保障和规范毕业设计工作质量，现对出国（境）交换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一步明确国外管理规范 and 认定办法。

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的总体指导性原则如下：

（1）出国交流学生涉及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无论课题属于本校还是国外，都要在《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》中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办法，在征得学院、确认国外学校许可的情况下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方法通知学校。可用含有综合设计的课程或课程设计来替换，不能用理论考试课程替代；（2）学生需按校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关键时间节点提交如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节点材料；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和形式上需与校内要求基本一致。

教务处仅对以下三种在《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》中明确的学习方式予以认定：（1）申请修读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；（2）在国（境）外大学修课，同时完成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（3）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本办法对上述三类情况，进行毕设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具体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出国前准备

1、申请修读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、以及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在出国交换前应向法院（系）提交《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jwc.seu.edu.cn/4e/bd/c10038a85693/page.htm>），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认定及替换方案，经院（系）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实践科备案，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毕业设计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。

2、学生出国前，院（系）毕业设计秘书须在“毕业设计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bysj.seu.edu.cn/gpm/>）中，对上述三类情况学生进行标注，标注方法如下：用户管理-学生管理-学生状态-出国，以便系统的过程监控及管理。

3、上述三类情况的学生，均须学生落实校内联系导师，提醒并指导学生在

时间节点内完成“毕业设计管理系统”所需材料的提交。在国（境）外大学修课，同时完成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导师配备及指导要求同所在院（系）校内普通学生要求。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校内联系老师可由院（系）毕业设计秘书担任。

二、过程中管理

确定选题后，上述三类情况的学生只须在“毕业设计管理系统”中提交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及成绩证明三阶段的材料，时间节点与本校学生的要求一致。三类情况学生需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开题报告：我校或对方院校开题报告格式均可，语言中英文不限。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可上传课程大纲或简介等。
- （2）中期检查：我校或对方院校中期检查格式均可，语言中英文不限。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可上传课程阶段性任务(assignment)、课程阶段性小结等。
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报告，语言中英文不限。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须将课程中的设计部分整理总结成校内要求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报告。

三、回国后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

1、申请修读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程的，如在对方院校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返校后应提交对方院校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及签名，同时应附有对方院校出具的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等相关资料。具体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参见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赴国外（境）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
2、在国（境）外大学修课，同时完成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须参加校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（或视频答辩），由所在院（系）给最终成绩，成绩构成同校内普通学生。

3、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返校后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，学生将“东南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

毕业设计成绩认定表”(网址:<http://jwc.seu.edu.cn/de/75/c10105a122485/page.htm>)、毕业设计(论文)报告、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、出国小结等材料,提交所在院(系),由院(系)主管教学的副院长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或审核,教务处终审。

5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理时间:一般每年的6月中旬左右完成,请同学在毕业设计(论文)完成后,尽快在网上提交材料供学院审核备案,以便顺利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存档以及成绩认定的工作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